

咨询服务约定书

委托人（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受托人（乙方）：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对区属各单位（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2019年1月至2023年11月期间运行情况提供咨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央、省市关于巡视巡查工作的相关规定，为明确相关当事人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遵照自愿、诚信、平等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咨询服务内容。

一、咨询服务范围和目标要求

（一）咨询服务范围。

1.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落实情况。

内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会计制度、财务制度、绩效考核办法、“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国有资产管理、物资采购及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等建设及执行情况。

2. 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

2-1. 年度预算支出执行情况。有无预算安排、资金节余。

2-2. 收入情况及来源。财政拨款、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2-3. 支出情况及流向。人员费用、三公经费、设备购置费用、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其他等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

2-4. 资金管理及核算情况。

3. 各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拆迁资金等的使用及分配，有无挤占、挪用、长期闲置。

4. 工程建设项目方面的预决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5. 资产及负债情况。

5-1. 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

5-2. 债权、债务长期挂账情况。

5-3. 涉及的地方性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6. 以前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以及纪检监察部门等巡察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二) 咨询服务目标要求。树立控制加预防、管理加效益的服务工作理念，逐步从单纯的查错纠弊向促进提高单位管理水平转变，为甲方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提供依据。

乙方要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认真扎实开展工作，实事求是地揭示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或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反馈给甲方管理层，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要遵守审计准则、规定，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参加咨询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接受甲方的任何宴请和礼品、纪念品等。

二、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及被审计单位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被审计单位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收支情况。

2. 在被审计单位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义务。

1. 甲方应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咨询服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乙方要求之日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被审计单位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

所需的其他信息。

3 甲方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 甲方按咨询服务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实施相关程序的基础上对甲方提出的咨询服务内容发表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咨询服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规范，计划和实施咨询服务工作。

2. 咨询服务工作涉及实施检查程序，选择的检查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咨询服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实施咨询服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

4. 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及时与甲方沟通。

(二)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在签订合同后 50 天内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出具咨询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 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3. 遵照巡视、巡查相关的廉政纪律、保密、涉密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

四、咨询服务收费

1. 按竞争性磋商结果，本次咨询服务收费为 495,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在咨询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50%，剩余款项于咨询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

2. 如果由于其他原因,致使乙方完成咨询服务的单位较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单位有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相应调整约定书所述的费用总额。

3. 与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审计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五、咨询报告和咨询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咨询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出具咨询报告一式叁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咨询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出具的咨询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会计数据、重要的报表附注和所作的重要说明。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咨询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咨询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以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咨询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咨询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甲方因政策变化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甲方认为不需要咨询服务时,可以向乙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书;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书约定的咨询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咨询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咨询服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书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合同书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首先选择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洛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事项约定

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1日

受托人（乙方）：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1日